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3〕9 号

许昌鼎盛轿车维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94250326B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 G4 京港澳高速靠近农家小院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钣金车间北侧喷漆间内车辆（豫 K1B118）正在烘干，污染处理设施光氧电压表指针显示为 0，未通电开启运行；2、调漆间稀料及油漆未密闭存放，手持 PID 废气检测数值显示为 1487mg/m3，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处理，影响了周边环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视听资料证

据;位置示意图;现场勘查示意图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3〕9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1、钣金车间北侧喷漆间内车辆（豫 K1B118）正在烘干，污染处理设施光氧电压表指针显示为 0，未通电开启运行；2、调漆间稀料及油漆未密闭存放，手持 PID 废气检测数值显示为 1487mg/m3，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处理，影响了周边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元整（272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5 月 31 日